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市监处罚〔2024〕267号

当事人：濮阳市华龙区鸿鑫商贸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任丘路与天街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0002栋01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9月14日，接濮阳市烟草专卖局移送濮阳市华龙区鸿森商贸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案卷调查材料。濮阳市华龙区鸿森商贸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销售卷烟：分别是黄金叶（黄金细支）0.2条、泰山（白将细支）0.2条、黄金叶（小目标）0.2条、云烟（细支云龙）0.2条、七匹狼（纯境）0.2条、黄金叶（黄金眼）0.2条、黄金叶（软大金圆）0.2条、利群（新版）0.3条、黄金叶（小黄金）0.2条、黄金叶（金丝路）0.2条、贵烟（萃）0.2条、黄金叶（爱尚）0.3条、黄山（红方细支）0.2条，13个品种，数量2.8条；根据国烟计【2021】93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烟草制品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濮阳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核价，货值共计：501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卷烟任何合法有效

购进证明，经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辨识认定为真品卷烟。经调查确认，当事人该批卷烟是从百姓量贩购买的，没有票据，准备在其经营的门店进行销售,无购销记录。

经查，当事人应当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而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属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濮阳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濮烟直移(2024)第043号)及相关案件材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询问了解此违法行为是否属实；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有权处理该店经营情况的有关事宜；

2024年09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濮市监罚告〔2024〕26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01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